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总额共计1,024.1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情况:

2025年6月24日,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嘉逸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嘉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苏0602民初10648号]。

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南通嘉逸在起诉南通星龙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龙”)的同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公司为便于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顺利执行,预向申请保全的财产被置位、转移,或其他影响保全情况的发生,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

2025年7月18日,南通嘉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602民初10648号]及《财产保全情况通知书》[(2025)苏0602执保519号],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案已达到上市规则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现公告有关情况。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南通嘉逸电影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77号天铂商业中心3幢

法定代表人:苏鸣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振宇,范亮宇,广东金桥百信(黄埔)律师事务所律师

2.被告:南通星龙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4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胡维康

三、本案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起因

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南通星龙签订《南通星银海金逸影城商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南通星龙将南通星银海城市客厅(以下简称“商场”)第三至四层的F3013、F3015号商铺(以下简称“租赁商铺”)出租给公司开设影城。

2023年1月1日,公司、南通星龙和南通嘉逸三方签订《(南通星银海金逸影城商铺租赁合同)承租方变更之三方协议书》,确认自签署之日起,公司权利义务由南通嘉逸继承,南通嘉逸成为租赁合同主体,亦即为本案的原告。

南通星龙未按合同约定迟延交付租赁商铺超过预计交付日6个月,且未能提高商场整体开业率至约定标准,违反民法典规定及合同约定。

(二)诉讼请求与理由

南通星龙的违约行为直接导致嘉逸公司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南通星龙的违约行为,已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解除条件及法定解除要件,且导致南通嘉逸产生重大经济损失。南通嘉逸作为守约方,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解除合同、返还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具体请求内容如下:

1.判令被告南通嘉逸电影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星龙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签订的《(南通星银海金逸影城商铺租赁合同)》于本案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南通星龙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日起解除。

2.判令被告南通星龙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案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嘉逸电影有限公司返还租赁保证金500000元。

3.判令被告南通星龙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案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嘉逸电影有限公司支付延迟交付商铺违约金174500元(以履约保证金500000元为基础,按照每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21年6月1日起,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应计至合同解除之日。详见起租第6页违约金明细表)。

4.判令被告南通星龙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案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嘉逸电影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100000元。

5.判令被告南通星龙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案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嘉逸电影有限公司赔偿损失8026745.16元(详见起诉状第七页损失明细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未结小额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进展详见附件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依规及业务相关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传票;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调解书;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前次进展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附件:1.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50万元(含)及以上						
1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新地广场分公司	合肥顺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512.6	2025年6月27日撤诉
合计金额						
					512.6	
单笔涉案金额150万元以下						
					122.73	
					635.33	
					512.6	
					122.73	
2.前次进展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前次披露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万元)	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50万元(含)及以上							

1	本诉: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 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反诉: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诉: 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反诉: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诉:200 反诉:180.59	-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汉基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1,363.69	-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池州市贵池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池州市贵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告三:池州市贵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租赁合同纠纷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154.02	80.94	1.2024年11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2.被告不服,上诉至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4月21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3.原告申请再审,2025年4月20日已收到再审裁定书,案件终结。
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济宁市任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告二:济宁市任城区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济宁市任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租赁合同纠纷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759.43	362.74	1.2024年8月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双方均未上诉; 2.2025年3月31日收到二审判决书; 3.2025年4月20日已收到全部款项,案件完结。
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瑞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590.19	497.44	2024年6月27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双方均未上诉; 2.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尚未履行。
					3,247.92	941.12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择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资源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的有关安排。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其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区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共回购股份4,265,9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987,100	78,49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22,900	21,51	-4,265,977
合计	400,010,000	100,00	-4,265,977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分红权、质押权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债券代码:113601 公告编号:2025-066</